设置公摊面积违背物权法精神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AE_BE_ E7 BD AE E5 85 AC E6 c122 485131.htm 广州市在全国率先 公示与物权法相配套的测绘办法??《关于建(构)筑物房地 产测绘中贯彻实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 ,其中规定小区共有建筑面积不作分摊,取消"公摊面积" 而以"另共有面积"方式注记。有关人士认为,《物权法》 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 同管理的权利,而目前将共有建筑面积分摊到户违背了《物 权法》精神(10月4日《新京报》)。笔者对此观点及做法持 有异议。 首先,设置公摊面积符合法律对于按份共有形式的 规定。《物权法》虽然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专有部分以外的 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,但这并不排斥对共有 建筑面积进一步分摊到户的做法,尤其对"共有"概念的理 解不能简单机械。从《民法通则》到《物权法》都是将共有 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方式的。如《物权法》第九十 三、九十四条规定: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。按份共 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。因而 ,房屋公摊面积可以看作是一种按份共有形式,并不存在违 法之虞。(注:这一问题目前确实也存在法理争议。如王利 明先生在《论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》一文中指出 : 共有权规则不能调整区分所有权情况下的财产共有关系。 物权法草案规定的共有的两种类型都无法适用于区分所有中 的共有关系的情形。区分所有中的共有权是一种特殊的共有 ,它既不同于按份共有,也不同于共同共有。有的学者把它

成为总有,也有人称为强制的共有。该文内容详见中国律师 网) 其次 , 明示公摊面积是维护购房者权益的重要手段。业 主对自己居住的房屋及小区基本状况享有知情权,对产权面 积、公共分摊等情况有详细了解,才更有助于保障业主实际 利益,对开发商实行有效监督,并在购房时做出理性判断和 选择。毕竟,所谓"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",其实际范 围到底有多大,是否能够涵盖小区内所有公共部分似乎也需 进一步明晰。对于不良开发商将人防地下室和车库等专有部 分作为共有面积分摊给业主的欺诈做法,恐怕也难单纯依靠 取消公摊面积记录便可防范和杜绝,而更应当通过细化并公 示相关公摊内容及计量方式来解决,同时需要执法部门加大 打击在面积计算中弄虚作假以及擅自租售共用部位牟利等行 为。 从有关法规来看,建设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财 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监察部颁布的 《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》(2002年)中明 确指出,按建筑面积计价的,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消费者 明示套内建筑面积及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。国家质量技术监 督局《商品房销售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也规定, 销售者销售商品房,必须明示商品房的销售面积,并注明该 商品房的套内建筑面积及应当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。由此可 见,开发商明确告知购房人相关分摊面积,实际上是具有一 定强制性的法律义务,不宜轻易取消。 至于公摊面积对房屋 价格的影响,因其属于技术手段,当不会对房价走势产生实 质影响,但应避免产生某些误导。比如,以相对较小数值的 套内建筑面积为基数来计算房屋单价,显然会比以较大数值 的单位总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出的单价更高一些,这或许会

使有关统计数据以及公众对房价态势的认识产生某些偏差。 (作者:墨帅,北京市自然律师事务所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